通告

因應第 9/2026 號法律《修改第 7/2008 號法律〈勞動關係法〉》將有薪產假由原來七十日調升至九十日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第 21/2026 號行政法規《產假報酬補貼制度》，透過發放恆常性的產假報酬補貼，以持續減輕中小企業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壓力，並推動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。

勞工事務局作為補貼制度的申請、審批及發放的執行部門，為履行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現通知如下：

僱主可為着申請本補貼的目的，而向勞工事務局提交相關本地女性僱員的資料，包括涉及分娩、誕下死嬰或懷孕超過三個月的非自願流產等相關事實，以及享受產假等事宜的個人資料。

就相關的本地女性僱員（即資料當事人）可根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，向勞工事務局行使相關資訊權及查閱權。

倘資料當事人有任何疑問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6 4109 或電郵 dsaldaf@dsal.gov.mo 查詢。

二零二六年十月 二十一 日於勞工事務局

局長

陳元童